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63号

申请人：毕嘉鑫。

被申请人：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5月28日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于2024年6月3日收到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6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告知信息公开申请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合法承包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山东省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某村。因某项目，2021年11月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土地进行持续性强占、挖地、施工，致使案涉土地无法耕种，严重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程序，也未与申请人依法签订土地补偿协议，更未履行行政强制程序，违法强制占用申请人土地，申请人至今未收到土地补偿款。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寄出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

于2023年12月3日签收，截至今日未予以答复。被申请人逾期未作出答复，也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信息，被申请人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收到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处理申请人诉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申请人的土地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某村，因某项目建设塔基被占地，现申请依法公开以下信息：1、补偿款发放标准及依据。2、东山街道办事处发放补偿款之委托合同、批准文件、拨款证明。3、东山街道办事处和某村村委会签订的补偿协议。4、东山街道办事处和某村其他占地村民签订的补偿协议”。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后，至今未作出答复。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快递单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有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签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申请人要求同时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但责令履行本身就包含了对行政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对于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3 日